

附 錄 二

《對台灣同胞的講話》

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長葉劍英

(1981年9月30日)

今天是中華人民共和國32周年國慶前夕，又欣逢辛亥革命70周年紀念日即將來臨之際，我首先向全國各族人民，包括台灣同胞、港澳同胞以及國外僑胞致以節日祝賀和親切問候。

1979年元旦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表《告台灣同胞書》，宣布了爭取和平統一祖國的大政方針，得到全國各族人民，包括台灣同胞、港澳同胞以及國外僑胞的熱烈擁護和積極響應。台灣海峽出現了和緩氣氛。現在，我願趁此機會進一步闡明關於台灣回歸祖國，實現和平統一的方針政策：

- (一) 為了儘早結束中華民族陷於分裂的不幸局面，我們建議舉行中國共產黨和中國國民黨兩黨對等談判，實行第三次合作，共同完成祖國統一大業。雙方可先派人接觸，充分交換意見。
- (二) 海峽兩岸各族人民迫切希望互通音訊、親人團聚、發展貿易、增進了解。我們建議雙方共同為通郵、通商、通航、探親、旅遊以及發展學術、文化、體育交流提供方便，達成有效協議。
- (三) 國家實現統一後，台灣可作為特別行政區，享有高度自治權，並可保留軍隊。中央政府不干預台灣地方事務。
- (四) 台灣現行社會、經濟制度不變，生活方式不變，同外國的經濟、文化關係不變。私人財產、房屋、土地、企業所有權、合法繼承權和外國投資不受侵犯。
- (五) 台灣當局和各界代表人士，可擔任全國性政治機構的領導職務，參與國家管理。

附 錄

- (六) 台灣地方財政遇有困難時，可由中央政府酌情補助。
- (七) 台灣各族人民、各界人士願回祖國大陸定居者，保證妥善安排，不受歧視，來去自由。
- (八) 歡迎台灣工商界人士回祖國大陸投資，興辦各種經濟事業，保證其合法權益和利潤。
- (九) 統一祖國，人人有責。我們熱誠歡迎台灣各族人民、各界人士、民眾團體通過各種渠道，爭取各種方式提供建議，共商國事。

台灣回歸祖國，完成統一大業是我們這一代人光榮、偉大的歷史使命。中國的統一和富強，不僅是祖國大陸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，同樣是台灣各族同胞的根本利益所在，而且有利於遠東和世界和平。

我們希望廣大台灣同胞，發揚愛國主義精神，積極促進全民族大團結早日實現，共享民族榮譽。希望港澳同胞、國外僑胞繼續努力，發揮橋樑作用，為統一祖國貢獻力量。

我們希望國民黨當局堅持一個中國、反對「兩個中國」的立場，以民族大義為重，捐棄前嫌，同我們攜起手來，共同完成統一祖國大業，實現振興中華的宏圖，為列祖列宗爭光，為子孫後代造福，在中華民族歷史上譜寫新的光輝篇章！